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05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